****

团通〔2018〕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团员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落实团市委的相关工作安排，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全面落实从严治团，扎实做好我校的基础团务工作，经校团委研究决定，进行2017年度团员信息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统计报送要求**

1．所有数据统计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2．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团员信息统计工作，应选派一名学生干部（建议为团委副书记或组织部部长）专项负责；

3.各学院团委要从基层团支部做起，统计有关数据并逐级统计汇总。

4.**工作进度安排：**

**（1）共青云信息核对阶段（1月30日至2月16日）。**各学院团委应对本单位共青云内资料进行完善、核对、确认，如：团干部专兼职属性、新发展团员数量、团员及团干部基本情况等内容。

**（2）数据确认导出阶段（2月19日至2月23日）。**在共青云团务系统服务模块下的团统数据栏目，完成确认，即对团统数据进行网上确认，确认后即可导出本级团组织的《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盖章后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请务必在完成信息核对后再进行网上确认，一旦确认后，所有数据将不能进行修改，并保存至数据库中，作为下一年度数据对比的基数。**

**(3)逐级报送阶段（2月26日至2月28日）。**各学院团委可在共青云系统中查看下属团组织的数据确认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下级团组织及时完成信息核对及数据确认。本次团统是第一次依托共青云系统开展团统工作，各级团组织应谨慎、细致开展信息核对后，尽早完成数据确认和导出。

 5.各学院团委请于2018年**3月2日**，将《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盖章后送至校团委办公室（学生服务楼401），电子版发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二、 相关要求**

1．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是团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共青云是开展团内数据统计工作的唯一平台，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梳理清楚本级团组织的数据组成，一定要指定专人负责，扎实做好各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团员发展、规范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共青云系统数据作为团内数据统计的工作平台，平台信息也将成为团员、团干部团籍隶属的重要依据，平台数据成为各项资源分配的数据基础，平台记录将成为各级组织规范活跃的考核依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填报，团统工作结果将作为2018年度有关评选表彰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马瑞卿

 联系电话：88803512

附件：1.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30日

主题词：2017年度 团员信息统计 通知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类别领域 | 团组织 | 团员 | 团干部 |
| 基层团委数 | 基层团工委数 | 团总支数 | 团支部数 | 团员数 | 2017年新发展团员数 | 专职团干部数 | 兼职团干部数 |
| 公办学校 | 高校 |  |  |  |  |  |  |  |  |
| 中学 |  |  |  |  |  |  |  |  |
| 中职 |  |  |  |  |  |  |  |  |
| 民办学校 | 高校 |  |  |  |  |  |  |  |  |
| 中学 |  |  |  |  |  |  |  |  |
| 中职 |  |  |  |  |  |  |  |  |
| 国有企业 |  |  |  |  |  |  |  |  |
| 非公企业 |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 |  |  |  |  |  |  |  |  |
| 社会组织 |  |  |  |  |  |  |  |  |
| 农 村 |  |  |  |  |  |  |  |  |
| 城市社区 |  |  |  |  |  |  |  |  |
| 总 数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基层团组织是指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团组织，含乡镇团委。
2. 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团干部含乡镇、街道团组织、团干部。
3. 驻外团工委列入流入地团组织统计。
4. 农村团员不含学生团员、企业团员、外出务工团员。
5. 企业团员含外来务工团员。
6. 中专学校列入中职学校类别统计。
7.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8. 所填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